

《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商采购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咨询服务，已于2021年10月18日签订《福田区队伍管理评价系统（二期）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商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协议”）。项目概算已获福田区发改局批复，批复概算中“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将项目建议书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两项工作的费用合二为一，未单独分开。根据项目概算批复金额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协议第九条第一款“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若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且发改部门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发改批复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若发改部门批复金额高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合同暂定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因执行本项目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同意，原协议第九条第一款变更为“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

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小写）：¥369805.00元，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和支出，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按原合同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合同咨询费支付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冲突之处，则应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 4月 11 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11 日

